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93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潘還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謝肇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訴訟就財產權涉訟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
(下同)1,500元，非因殘產權涉訟部分，應徵4,500元，合計6,00
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
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
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靜